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将《公司章程》中“总经理”、“副总经理”称谓，统一更改为“总裁”、“副总裁”。

二、部分条款拟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条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哈股领办字[1993]42 号《关于同意组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第二条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哈股领办字[1993]42 号《关于同意组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30199100002517(1-1)。	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348834。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由董事会确定。公司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1-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

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审批: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公司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交易行为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一) 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 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

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收购和出售资产 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由董事长审批。 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由董事会审批。 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三）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董事会审批。属于本章程第 41 条规定的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	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

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没有达到以上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 (五) 抵押、质押 公司进行资产抵押或质押由董事会审批。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其它交易行为。 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由董事长审批。 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由董事会审批。 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提交股东大会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
---	---

会审议。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由董事会审批。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价值在12个月内累计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7项交易的审批权限同时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3、对外担保 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
--	---

	大会进行审议。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
--	--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两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由专人送出书面通知书、邮件、电子邮件、传真;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两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	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
--	--

担。	担。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选择一家或几家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以上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3日